

证券代码：834187

证券简称：储吉信息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芜湖储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芜湖储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监事会工作效率，切实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芜湖储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 监事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是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

第五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第九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 经监事会委托，核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查阅簿册和文件，有权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二) 对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所出具的各种会议文件进行检查审核，将其意见制成报告书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会报告；

(三) 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 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五) 出席公司股东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六) 根据《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十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员工权益和公司利益；

(二) 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和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三) 保守公司机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监事列席公司股东会，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

外，监事会应配合董事会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

第十六条 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关联董事表决的回避及董事会决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是否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等事宜进行监督。

第四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十七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也不指定其他监事代行其职权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章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和议事程序

第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者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第二十条 监事会主席根据实际需要或经 1/3 以上监事要求，可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者传真、电子邮件将书面会议通知送达全体监事。监事要求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应表明要求召开会议的原因和目的。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在正常情况下由主席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对象等。会议通知由主席签发，由监事会联系人负责通知各有关人员并作好会议准备。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通知必須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電子郵件為準。定期會議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 10 日送達；臨時會議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日送達。會議因故延期或取消，應比原定日期提前 1 日送達。

第二十三條 各應參加會議的人員接到會議通知後，應在開會日期的前 2 日告知聯繫人是否參加會議。

第二十四條 監事如因故不能參加會議，可以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參加表決。

委託必須以書面方式，委託書上應寫明委託的內容和權限。書面的委託書應在開會前一天送達聯繫人，由聯繫人辦理授權委託登記，並在會議開始時向到會人員宣布。授權委託書可由聯繫人按統一格式製作，隨通知送達監事。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必須實行簽到制度，凡參加會議的人員都必須親自簽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簽。會議簽到簿和會議其它文字材料一起存檔保管。

第二十六條 監事和公司其它有關人員需要提交監事會研究、討論、決定的議案應預先提交監事會聯繫人，由監事會聯繫人匯集分類整理後交主席審閱，由主席決定是否列入議程。

原則上提交的議案都應列入議程，對未列入議程的議案，主席應以書面方式向提案人說明理由，否則提案人有权向有關監管部門反映情況。議案內容要隨會議通知一起送達全體監事和需要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士（涉及中介機構出具的相关材料內容除外）。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議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內容與法律、法規、《章程》的規定不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活動範圍和監事會的職責範圍；

（二）議案必須符合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三）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事項；

（四）必須以書面方式提交。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 1/2 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決議必須經 1/2 以上監事通過。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 1 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

议。

第三十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个监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监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服从和执行监事会作出的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监事会可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都必须由提案人或指定 1 名监事作主题中心发言，要说明本议题的主要内容、前因后果、提案的主导意见。对重要的提案还应事先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写出调查核实的书面报告，以利于全体监事审议。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它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监事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但如有两名以上监事要求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的，则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表决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经取得《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监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监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专人送达、邮寄或者传真方式进行。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对每个列入议程的议案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决定的文字记载方式有两种：纪要和决议。

第三十七条 监事对所议事项的意见和说明应当准确记载在会议记录上。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联系人负责记录。联系人因故不能正常记录时，由联系人指定 1 名记录员负责记录。联系人应详细告知该记录员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出席会议的监事、联系人和记录员都应在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三十九条 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记录、纪要、决议等文字资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四十条 监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的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规章及《章程》的规定相抵触，该内容无效，公司监事会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芜湖储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